

列入移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頁次
壹、 總 則	1
貳、 實 施 機 關 單 位	1
參、 統 計 區 域	1
肆、 統 計 科 目	1
伍、 統 計 單 位	1
陸、 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1
柒、 查 報 與 編 製 方 法	2
捌、 統 計 公 開 程 度	2
玖、 權 責 分 工	2
拾、 聯 繫 方 法	3
拾壹、 內 部 統 計 稽 核	3
拾貳、 統 計 報 告	3
拾參、 分 析 或 推 計	4
拾肆、 統 計 資 料 管 理	4
拾伍、 附 則	4
附錄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
附錄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則區分表	61

附錄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表期	編報期限
2352-00-01-2	臺南市建築師開業開業家數及人數	年報	每年終了後1個月內編報
2355-00-01-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2-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3-2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5-00-04-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5-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6-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8-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09-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10-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11-2	臺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月報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送
2355-00-12-2	臺南市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5-00-13-2	臺南市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2356-01-04-2	臺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2356-01-06-2	臺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號	表名	表期	編報期限
2356-01-07-2	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6-02-01-2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2359-90-01-2	臺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季報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送
2354-00-01-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2359-01-09-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送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2-00-01-2

臺南市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人

項目別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總計	乙等	男	乙等	女	乙等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家數、建築師人數及其性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建築師事務所：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
 - (二)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或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
 - (三) 乙等：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月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5-00-01-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平方公尺, 仟元, 戶

項目別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辦公、服務類 (G類)			住宿類 (H類)										
							宿舍安養 (H-1類)			住宅<不含農舍> (H-2類)				農舍 (H-2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1-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二)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三)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四)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五)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七)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八)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九)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十二)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四)工程造價：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2-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建造執照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秘密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5-00-03-2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元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85年11月27日以後)			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85年11月27日前)				依法處罰情形			改善基金金額	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總列管 件數	本年度勘檢情形		總列管 件數	改善件數			件數	罰鍰 金額	已繳納 金額		年度補助 經費	已執行 金額	執行率
		應勘檢 件數(1)	完成勘檢 件數(2)		勘檢完成率(2)/(1)	應改善件 數(3)	改善完成 件數(4)				待改善 件數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所轄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各填報單位依法列管並按人力訂定分年計畫勘檢、改善、處罰及基金運用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該年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該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區分為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前之新建築物列管件數及勘檢情形、舊建築物列管件數及改善情形，依法處罰情形、改善基金金額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後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所有新建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二)應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應勘檢件數。
 - (三)完成勘檢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以後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各填報機關本年度已完成勘檢件數。
 - (四)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總列管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法列管總件數。
 - (五)應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
 - (六)改善完成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不合規定，但經複勘後已改善完成者件數。
 - (七)待改善件數：85年11月27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公布前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經勘檢不合規定者或經複勘後仍不合規定者件數。
 - (八)依法處罰情形：本年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處罰的罰鍰。
 - (九)改善基金金額：本年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編列的改善基金金額。
 - (十)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本年度中央政府補助各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的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月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5-00-04-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4-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續 2 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九類及「其他」等欄。

四、統計項目：

(一)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二)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三)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四)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五)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七)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八)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1. 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2. 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 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九)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十二)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四)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5-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總計				磚構造				木構造				鋼構造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5-00-05-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价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6-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項目別	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			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			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			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超過90公尺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高度分7公尺以下、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超過15公尺～30公尺以下、超過30公尺～45公尺以下、超過45公尺～60公尺以下、超過60公尺～75公尺以下、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超過90公尺。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高度分組別：「7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低於或等於7公尺(含只建地下層)、「超過7公尺～15公尺以下」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7公尺，低於或等於15公尺，以下類推，「超過90公尺」係指建築物高度高於90公尺(等於90公尺應歸類至超過75公尺～90公尺以下)。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總計				地下層				1層				2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3層				4層				5層				6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7層				8層				9層				10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 1 層				1 2 層				1 3 層				1 4 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7-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1 9 層				2 0 層				2 1 層				2 2 層以上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層數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地下層：係指僅開挖平面以下如地下室等之建築物地下層。
 - (二)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
 - (三)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四)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8-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都市計畫區域內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8-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平方公尺

項目別	都市計畫區域內			都市計畫區域外					
	其他			住宅			非住宅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基地面積	地面層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核發之使用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農業區及其他。

(二)「都市計畫區域外」分住宅及非住宅。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二)基地面積：指建築基地之水平投影面積。

(三)地面層面積：係指地板面積在基地地面上之樓層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09-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戶,平方公尺

項目別	總計		住宅			其他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建築物用途別分住宿類之住宅及其他二項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住宅：住宿類之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二)其他：住宅以外用途之場所。
 - (三)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四)戶數：係指執照戶數。
 - (五)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 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政府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項目 月份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																			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		
	總計		既存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累計至 本月底移 送法辦數	本年度累 計至本月底 移送法 辦數	本月移送 法辦數
								以前年度案件				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				本月(經認定)案件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總數 (1)	本月 結案總數 (2)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3)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4)	本月 查報數 (5)	本月 補照數 (6)	本月 拆除數 (7)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8)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9)	本月 補照數 (10)	本月 拆除數 (11)	至本月底 尚未結案數 (12)	至上月底 尚未結案數 (13)	本月 補照數 (14)	本月 拆除數 (15)	本月尚未 結案數 (16)	本月 查報數 (17)	本月 補照數 (18)	本月 拆除數 (19)			
	$= (3)+(8)$ $+ (12)+(16)$	$= (6)+(7)+$ $(10)+(11)+$ $(14)+(15)+$ $(18)+(19)$	$= (4)+(5)$ $- (6)-(7)$				$= (9)-(10)$ $- (11)$					$= (13)-(14)$ $- (15)$				$= (17)-(18)$ $- (19)$				$(20)=$ 上月 $(20)+(22)$	$(21)=$ 上月 $(21)+(22)$	(22)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局使用管理科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9)」：不含本年度新增未結案數，每年年初數為上年12月底之(8)+(12)+(16)

3. 新違章建築本年度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13)」：係上月底之(12)+(16)，每年年初數為『0』。

4.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係本年度各月拆除後移送法辦數合計，每年年初數為1月份移送法辦數。

臺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係當年度認定1月初累計至上月底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及86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使用管理科所查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存根聯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月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5-00-12-2

臺南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總計			公共集會類(A類)			商業類(B類)			工業、倉儲類(C類)			休閒、文教類(D類)			宗教、殯葬類(E類)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表號	2355-00-12-2

臺南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平方公尺,仟元,戶

項目別	危險物品類(I類)			其他			農業設施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經陳核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本機關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分為公共集會類(A類)、商業類(B類)、工業、倉儲類(C類)、休閒、文教類(D類)、宗教、殯葬類(E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辦公、服務類(G類)、住宿類(H類)、危險物品類(I類)9類及「其他」等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共集會類(A類)：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 (二)商業類(B類)：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 (三)工業、倉儲類(C類)：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 (四)休閒、文教類(D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五)宗教、殯葬類(E類)：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 (六)衛生、福利、更生類(F類)：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 (七)辦公、服務類(G類)：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 (八)住宿類(H類)：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又可分為宿舍安養及住宅。
 - 1.宿舍安養(H-1類)：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 2.住宅<不含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 3.農舍(H-2類)：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
 - (九)危險物品類(I類)：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 (十)其他：供其他用途，「農業設施」係指雞舍、豬舍、溫室、水產養殖及資材室等用途之場所。
 - (十一)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 (十二)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戶數。
 - (十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十四)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5-00-13-2

臺南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續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棟,平方公尺,仟元

項目別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冷軋型鋼構造				其他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件數	棟數	總樓地板面積	工程造價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建築物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向臺南市政府當月申報開工備查件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6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申報開工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十一)工程造价：依各建築機關訂定之建築物造價計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報	表 號	2356-01-04-2

臺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遊樂場所(處)			機械遊樂設施(座)				安全檢查情形(座)			檢查缺失處理情形(座)				
	合計	營業中	停止使用	合計	使用中	停止使用	拆除	已領得使用執照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	限期改善	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並限期改善手續	勒令停止使用	停止供水供電	封閉或限期拆除
總 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設置有機械遊樂設施之遊樂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據「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就遊樂場所、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情形、檢查缺失處理情形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遊樂場所停止使用：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遊樂場所。
 - (二) 機械遊樂設施停止使用：係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依法業者自行停止使用或抽複查前已勒令停止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 (三) 已領得使用執照：係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依法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機械遊樂設施。
 - (四) 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係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依法備有保養修護紀錄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 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係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依法已實施定期安全檢查之之機械遊樂設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1-06-2

臺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組

項目別	總計			垂直循環型			多層循環型			水平循環型			平面往復型			升降機型			簡易升降型			多段型			升降滑動型			其他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台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管轄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將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分為垂直循環型、多層循環型、水平循環型、平面往復型、昇降機型、簡易昇降型、多段型、昇降滑動型等8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垂直循環型：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
 - (二)多層循環型：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
 - (三)水平循環型：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
 - (四)平面往復型：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
 - (五)昇降機型：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
 - (六)簡易昇降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2層或2層以上，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
 - (七)多段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
 - (八)昇降滑動型：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
 - (九)其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8類以外之設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1-07-2

臺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臺

項目別	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							
	計	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	其他	計	升降送貨機	供個人住宅使用升降機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		其他	
								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	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	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	竣工檢查合格15年以上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機關管轄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檢查，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取得使用許可證按竣工檢查及定期安全檢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竣工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申請竣工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1. 昇降送貨機、2.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 其他。
- (二) 定期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由檢查機構受理者，指派檢查員依第7條規定檢查，並製作安全檢查表。檢查通過者，安全檢查表經檢查員簽證後，應於5日內送交檢查機構，由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5條第1項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分為1. 昇降送貨機、2. 供個人住宅使用昇降機、3. 供5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4. 其他，除昇降送貨機外每項再區分經竣工檢查合格未達15年及15年以上兩種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表號	2356-02-01-2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申請許可	處理違規情形	
		罰鍰	拆除		罰鍰	拆除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五、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公務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9-90-01-2

臺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底(底)

單位：車位

項目別	停車位總計 (1)=(2)+(9)	都市計畫區內							都市計畫區外							開放供公眾 使用停車位	
		停車位合計 (2)=(3)+(6)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停車位合計 (9)=(10)+(13)	法定停車位			增設停車位			都市計畫 區內	都市計畫 區外
			小計 (3)=(4)+(5)	室內 停車位 (4)	室外 停車位 (5)	小計 (6)=(7)+(8)	室內 停車位 (7)	室外 停車位 (8)		小計 (10)=(11)+(12)	室內 停車位 (11)	室外 停車位 (12)	小計 (13)=(14)+(15)	室內 停車位 (14)	室外 停車位 (15)		
本季數																	
截至 本季數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公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本表所填本季數系以每季(即1月至3月底、4月至6月底、7月至9月底、10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截至本季數系已累計至本季度之事實為準。
3.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欄資料已納入法定及增設車位統計，並不列入本表總計欄。
4. 大客車停車位(4m*12.4m)：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60條，指寬4公尺，長12公尺之停車位。
5. 汽車停車位±2.5m*5.5m)：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停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

臺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時間：本季數系以每季(即1月至3月底、4月至6月底、7月至9月底、10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截至本季數系已累計至本季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 都市計畫區內：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2. 都市計畫區外：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室外分類。
3.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

(二)橫項目：

1. 本季數：依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2. 截至本季數：大客車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分類。
3.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二) 都市計畫區外：係指非都市計畫內(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
- (三) 法定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
- (四) 增設停車位：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
- (五) 室內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含地下者)。
- (六) 室外停車位：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
- (七) 大客車停車位(4m*12.4m)：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 60條，指寬4公尺，長12公尺之停車位。
- (八) 汽車停車位± 2.5m*5.5m)：系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第 60條，指寬2.5公尺，長5.5公尺之停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表號	2354-00-01-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都市計畫 區別	道 路 (包 括 廣 場) (平方公尺)												橋 梁				下 水 道				公 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處	面積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	座	面積	抽水站	排水幹支線	污水處理廠	污水幹支線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³/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³/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表號	2359-01-09-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 (座)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 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臺南市政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 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 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一) 如當年僅修鋪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鋪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鋪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承辦該項業務單位之公務登記冊或各鄉鎮市公所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之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先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冊			
表 號	表 名	編 報 週 期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2352-00-01-2	臺南市建築師開業開業家數及人數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建築師開業登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1-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聯或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2-2	臺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及拆除執照存根聯或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3-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概況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4-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5-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6-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高度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7-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層數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8-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09-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10-2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登記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 告			表 整 理 表			登 記 冊			
表 號	表 名	編 報 週 期	發 布 單 位	審 查 單 位	編 製 單 位	表 名	編 製 單 位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2355-00-11-2	臺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違章建築查報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12-2	臺南市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開工統計—按用途別分報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5-00-13-2	臺南市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	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開工統計—按構造別分報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6-01-04-2	臺南市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半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6-01-06-2	臺南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6-01-07-2	臺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統計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6-02-01-2	臺南市廣告物管理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廣告物管理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9-90-01-2	臺南市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	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現有停車位概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表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4-00-01-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2359-01-09-2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